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专科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河南诚盈

采 购 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专科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河南诚盈

采 购 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

标段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1、邓财招标采购-2026-1-2、邓财招标采购-2026-1-3、邓财招标采购-2026-1-4、邓财招标采购-2026-1-5、邓财招标采购-2026-1-6、邓财招标采购-2026-1-7

采购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2 |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邓财招标采购-2026-1
2.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4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邓财招标采购 -2026-1-1 |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 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标段 | 280000.00 | 280000.00 |
| 2 | 邓财招标采购 -2026-1-2 |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 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 标段 | 400000.00 | 400000.00 |
| 3 | 邓财招标采购 -2026-1-3 |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 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3 标段 | 100000.00 | 100000.00 |
| 4 | 邓财招标采购 -2026-1-4 |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 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4 标段 | 220000.00 | 220000.00 |
| 5 | 邓财招标采购 -2026-1-5 |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 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5 标段 | 100000.00 | 100000.00 |
| 6 | 邓财招标采购 -2026-1-6 |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 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6 标段 | 280000.00 | 280000.00 |
| 7 | 邓财招标采购 -2026-1-7 | 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用高压氧舱等 专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7 标段 | 4660000.00 | 466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采购多功能麻醉机 1 台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二标段：荧光显微镜及 FISH 软件 1 台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三标段：便携超声诊断仪 1 台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第四标段：多功能产床 2 台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五标段：床旁纤维支气管镜 1 台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第六标段：推车式彩超诊断仪 1 台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第七标段：平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 台并安装调试（详细参数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量标准：合格。

5.7 质保期：3 年。

5.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6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可不提供。

（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①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时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②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

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业绩、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邓州市团结路 116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7—62399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路儒林星座 B 厅 809 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346416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53464165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标段：

麻醉机技术参数

1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1台

1.1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技术规格：

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电源：220V-240V，50/60Hz

2.1.3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2.1.4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 1 个 VGA 接口, 2个SB接口等

2.1.5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2.1.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标配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2.1.8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

2.1.9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2气源

2.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3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2.3流量计

2.3.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2.3.2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数字显示和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2.3.3 可选配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 2.3.4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 2.3.5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 2.3.6 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60L/min

2.4挥发罐

- 2.4.1标配单麻醉罐位
- 2.4.2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片（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 2.4.3 支持同品牌的地氟醚挥发罐，有单独注册证。
- 2.4.4首次加药量（干药芯） $\geq 350\text{ml}$ ，再次加药量 $\geq 300\text{ml}$

2.5呼吸回路

- 2.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 2.5.2回路整体可旋转 $\geq 30^\circ$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 2.5.3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2.5.4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2.5.5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2.5.6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次/秒
- 2.5.7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2.5.8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
- 2.5.9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 2.5.10标配CO₂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 2.5.11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2.5.12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2.6呼吸机

- 2.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2.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模式，可选配/升级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PS、SIMV-VG和CPAP/PS模式
- 2.6.3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 2.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₂O
- 2.6.5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 2.6.6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
- 2.6.7吸呼比：4:1到1:8
- 2.6.8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 2.6.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₂O
- 2.6.10吸气暂停：OFF，5%-60%
- 2.6.11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2.6.12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2.6.13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 2.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2.7数字和波形监测

- 2.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2.7.2彩色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 2.7.4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 2.7.5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2.7.6可选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BIS（BISx4）、EtCO₂，可单独选配EtCO₂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 2.7.7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BISx4）监测

2.7.8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₂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9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10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第二标段:

研究级正置荧光显微镜

用途: 用于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 也可用作荧光图像采集处理。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4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在电源 220V ($\pm 10\%$) / 50Hz 、气温摄氏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85% 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 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正置荧光显微镜

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可作明场和荧光的观察

*2.1.2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

2.1.3 调焦: 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 25mm , 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 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1\mu\text{m}$ 。

2.1.4 观察镜筒: 宽视野三目观察筒, 倾角 30° ; 视场数 ≥ 22 , 最大扩展范围 26.5mm 。

*2.1.5 照明装置: 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 高功率高色彩还原度LED, 寿命 ≥ 50000 小时, 最多可扩展到26人共览。

*2.1.6 物镜: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times$ (N.A. ≥ 0.13 , W.D. ≥ 17)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times$ (N.A. ≥ 0.3 , W.D. ≥ 10)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20\times$ (N.A. ≥ 0.5 , W.D. ≥ 2.1)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0\times$ (N.A. ≥ 0.75 , W.D. ≥ 0.51)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油浸物镜 $100\times$ (N.A. ≥ 1.3 , W.D. $\geq 0.2\text{ mm}$, oil)

2.1.7 载物台: 右手低位载物台, 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 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2.1.8 目镜: $10\times$ 宽视野目镜, 视野数 ≥ 22 ;

2.1.9 物镜转换器: 六孔物镜转换器

*2.1.10 聚光镜: 摇摆式聚光镜, N.A. 值 $0.9\sim 0.16$ 。

2.2 荧光照明系统

*2.2.1 荧光照明器: 八孔荧光照明器, 无需工具即可更换滤色镜组。

2.2.2 荧光光源：长寿命荧光LED光源。光源可即开即用，无需预热时间，用后可马上关闭，亮度从0 - 100% 连续可调。

*2.2.3 通用高性能荧光紫外、蓝色、绿色激发滤色镜组，滤色镜均带有干涉镀膜。

2.3 数码成像系统：

2.3.1最大像素：≥2000万制冷型彩色相机

2.3.2芯片类型：CMOS芯片

2.3.3芯片大小：≥1英寸

2.3.4像素大小：≥2.4微米 x 2.4微米

2.3.5帧速：≥16fps@5742*3648

2.3.6半导体制冷到-15℃，暗电流不高于0.001电子/pixel/s

2.3.7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2.3.8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相机，界面直观，操作容易

2.3.9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2.3.10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RGB各通道的亮度

2.3.11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2.3.12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2.3.13 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2.3.14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

2.3.15分析处理软件

采集：一键采集，图像格式可选择：JPEG/BMP/PNG/TIFF

测量：静态图像的两点间距、平行线距、角度、弧度、圆半径、任意多边形的面积、周长等多种测量方式。

实时图像拼接：动态的捕捉定量位移后的图像后自动后台无缝拼接，完美展现超大视野全景显微图像，

实时景深融合：对不同焦平面的光学显微镜图像(同一视场)的图像进行融合，可以实现在高倍显微镜下对大落差样品表面的整体观察，解决显微镜景深小的问题。

比例尺:通过校核显微镜和成像装置,在图片中自动生成比例尺和日期,实现显微镜图片的数字化管理和精确量化.

平场校正:相机在实际显微应用中,可能会受显微镜光源、光学系统影响,或者出现显微镜目镜和物镜存在脏点导致成像不均匀,存在色块等现象。通过平场校正,可有效减少这一类缺陷,使成像效果更均匀,色彩更真实。

暗场/荧光模式: 用户根据实际暗场/荧光模式调节图像的黑平衡参数,以获得更符合用户需求的图像效果。

图像处理: 可提供以下图像处理操作: 图像调整、图像染色、荧光合成、高级计算成像、二值化、直方图、图像平滑、滤色/提色/反色。

荧光原位杂交M-FISH软件参数

- 1、快速区域自动曝光控制，快速成像，自动着色，自动合成多色荧光图像；
- 2、*各种颜色荧光图像采集,无限种颜色添加与修正，无限种颜色信号与图像合成，满足所有的颜色的探针；
- 3、图像捕获时可自动或手动调节曝光时间；
- 4、*弱荧光信号智能效果增强，增强荧光信号、祛除背景杂质；
- 5、*可针对每个探针下的图像调节亮度、对比度、GAMMA值等参数，并且修改结果自动反应到合成图像中；
- 6、*多焦面信号快速景深叠加功能；
- 7、*多层图像位移偏移校正功能；
- 8、*可自由编辑的图文报表功能和数据库管理功能；
- 9、可对图像添加文字、数字、箭头等标注，并可对添加标注进行删除操作；
- 10、可对当前显示的图像进行锐化，并实时显示锐化结果；
- 11、可对当前显示的图像进行平滑，并实时显示平滑结果；
- 12、对拍照以及图像处理有方便的撤销操作以及恢复功能；
- 13、方便快捷的可视化图像管理，可快速检索和查询已保存的图像；
- 14、可对图像进行任意区域截取；
- 15、*配套的彩色荧光摄像头可以直接将显微镜下的双通彩色荧光图像实时呈现在电脑屏幕上，可以让用户直接看着屏幕进行荧光信号点的计数，无需在目镜下直接操作，大大降低用户的劳动强度，提高效率；
- 16、可捕捉HE&IHC彩色样品图像，实现显微镜的一机多用，大大提升设备使用率。

配套相机参数

- 16.1传感器：高灵敏度4/3" 进口芯片
- 16.2分辨率：5280 x 3956，2100万像素，色深12bit；
- 16.3像素点尺寸：3.3 μm x 3.3 μm ；
- 16.4 曝光控制：12微秒到30秒
- 16.5帧频率：全分辨率帧频21幅/秒；
- 16.6图像输出接口:USB3.0接口；
- 16.7快门控制 (Shutter Control) 电子快门 (Electronic shutter) ；
- 16.8应用场合：超弱荧光，化学发光，生物发光，流式细胞分析，GFP, FISH, NIR, FRET成像；

第三标段: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 货物名称: 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二、 用途说明: 腹部、妇产科、疼痛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术中及其它
- 三、 *产品为2017年及之后首次注册的新产品,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

- 1.1 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1.2 * ≥ 15 " 超薄宽屏高分辨率逐行扫描彩色液晶显示器
- 1.3 主机重量 ≤ 6.0 kg
- 1.4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 2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
- 1.5 数字波束形成器
- 1.6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7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1.8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 12 bit
- 1.9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 1.10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11 谐波成像单元,支持组织谐波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 1.12 M型成像单元
- 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5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 1.16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支持线阵和凸阵
- 1.17 支持解剖M型成像, ≥ 3 线,360° 可调
- 1.18 支持彩色M型成像
- 1.19 *空间复合成像, ≥ 4 级可调,最高可支持9线空间复合
- 1.20 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 1.21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6 级可调
- 1.22 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
- 1.23 一键自动优化
- 1.24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 1.25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 1.26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 1.27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 1.28 支持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和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
- 1.29 支持穿刺增强
- 1.30 *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

2. 探头规格

- 2.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 5 种,谐波 ≥ 5 种,彩色多普勒 ≥ 3 种, PW ≥ 3 种,可视可调
- 2.2 探头配置: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等探头

- 2.3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0-7.0MHz
- 2.4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4.0-16.0MHz
- 2.5可选配心脏探头，探头频率：1.0-6.0MHz
- 2.6*可选配微凸阵探头，探头频率：4.0-13.0MHz
- 3. 二维灰阶参数**
 - 3.1最高扫描线密度 \geq 512超声线
 - 3.2最大探测深度 \geq 30cm
 - 3.3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 3.4二维增益调节范围 \geq 200dB，连续可调
 - 3.5动态范围 \geq 200dB，可视可调
 - 3.6*物理滑动TGC分段调节 \geq 8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
 - 3.7侧向增益补偿LCG \geq 8段，具有 LGC 曲线显示
 - 3.8伪彩 \geq 12种
 - 3.9声功率1 - 100%，可视可调
- 4. 彩色多普勒参数**
 - 4.1多普勒增益 \geq 200dB，连续可调
 - 4.2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
 - 4.3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 5. 频谱多普勒参数**
 - 5.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选配）
 - 5.2B/D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 5.3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24mm
 - 5.4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
 - 5.5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PW/CW）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 6.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 6.1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 6.2可配置DICOM3.0接口
 - 6.3主机内置USB接口 \geq 2个
 - 6.4*主机内置HDMI、S-VIDEO等接口
 - 6.5可配置专用台车
 - 6.6可配置多功能背包(带拉杆功能)
- 7. 测量和分析**
 - 7.1常规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 7.2腹部测量软件包
 - 7.3妇科测量软件包
 - 7.4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 \geq 4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 7.5心脏测量软件包
 - 7.6泌尿测量软件包
 - 7.7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 7.8儿科测量软件包
 - 7.9血管测量软件包
- 8. 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 8.1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 8.2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 8.3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 8.4主机内置报告系统

9. 图文工作站

- 9.1 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 9.2 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 9.3 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移动存储设备
- 9.4 支持AVI、WMV、JPG、BMP、TIF等格式输出

第四标段：

多功能产病床技术参数

一、规格参数

1. 床体尺寸长宽：L2100*W980mm±20mm；
2. 床面尺寸长宽：L1900*W810mm±20mm；
3. 护栏收起宽度：900mm±20mm；
4. 床面最低高度：≤580mm；
5. 床面最高高度：≥860mm；
6. 床面背板上折角度：≥60°；
7. 床面后倾角度：≥8°；
8. 脚板升降距离：≥100mm；
9. 脚板上折角度：≥45°；
10. 脚板外摆角度：≥90°；
11. 辅助台尺寸长宽：L510*W410mm±10mm；
12. 护栏尺寸长宽高：L710*W300*H45mm±20mm；

二、性能介绍

1. 适用于产科产前待产，多体位分娩，产后恢复等用途；
2. 背板和坐板采用连动结构，操作背板角度的同时，座板也同时达到一个合理的角度，腿板可独立上下调节，也配有前后倾功能，使得调节体位更合理。
- *3. 背板、座板皮垫采用模具一体成型工艺，表面无车缝，皮垫颜色温馨饱满（床垫颜色可选），具有防水透湿、防污、易清洁等功能（提供第三方透湿检测报告）；
4. 座板皮垫中部设置半圆型缺口，方便医护人员进行操作、污物排除等；
5. 托腿架、腰部扶手采用隐藏式结构，方便产妇急产时过床操作；
6. 腰部扶手可前后调节距离，方便不同身高的产妇抓握；
7. 座板下方设有不锈钢的污物盆，污物盆尺寸长宽高：L325*W265*H150mm±10mm；
8. 底盘两侧设有中控刹车并采用大尺寸的进口脚轮，增加床体的制动稳定性，也使得床体移动和病患转移更加方便；
9. 产床具有头低脚高位便于孕妇紧急情况下抢救；
10. 产病床的整体升降、倾斜、背板升降均由电动控制，标配手控器和脚踏控进行操作，操作方便，灵活；

11. 腿板升降采用电机电动操作，可以根据产妇体位进行高度的调节，方便产妇进行侧卧位、坐式位、匍匐位等多种分娩体位时脚部用力；
12. 抽拉辅助台可隐藏到座板下方，极大方便临床接生使用；
13. 床头配有软质防撞轮，有效保护床体安全；
14. 配有蓄电池，可在断电的情况下，正常使用。
15. 床头板为 ABS 注塑材质，床头板尺寸 L900*W570*H55mm±10mm；结构强度大，外表美观、大方、可轻松装卸；
16. 动力系统采用线性电机电动控制，其主机为直流推杆电机，安全电压为DC24V，无需稳压器，操作安全平稳；
- *17. 整床框架采用钢制喷涂，喷涂粉末通过耐湿热、中性盐雾试验。（提供第三方耐湿热、中性盐雾试验检测报告）

配置清单：

- | | |
|----------|------|
| 1. 床体 | 1 套； |
| 2. 床头板 | 1 个； |
| 3. 腿板 | 1 对； |
| 4. 托腿架 | 1 对； |
| 5. 污物盆 | 1 个； |
| 6. 手控器 | 1 个； |
| 7. 脚踏控制器 | 1 个； |
| 8. 输液架 | 1 个； |
| 9. 电源线 | 1 根； |
| 10. 脚轮 | 4 个； |

第五标段:

气管镜技术参数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 *1.1 软镜镜头实际像素 ≥ 50 万;
- 1.2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 600 mm, 插入管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 1.3 视场角 $\geq 12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角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 1.4 近景景深 ≤ 3 mm, 远景景深 ≤ 100 mm;
- *1.5 操作手柄具备 ≥ 3 个电子功能按键; 可控制: ①图像放大/缩小、②拍照/录像、③画面冻结/解冻结;
- *1.6 有吸引阀座防脱设计;
- *1.7 软镜插入管外径 ≤ 4.9 mm, 工作管道内径 ≥ 2.6 mm;
- 1.8 操作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 轻盈更耐腐蚀,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手握更舒适;
- 1.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 可带动插入管左右旋转, 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1.10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 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双向弯曲 $\geq 310^\circ$;
- 1.11 内置LED冷光源, 具备防雾功能, 无需预热, 即可观察;
- 1.12 操作部防水等级: $\geq IPX7$, 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1.13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 无需更换配件。
- *1.14 注册适用范围: 含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2. 图像处理器:

- 2.1 配备 ≥ 4.0 英寸手持式显示屏;
- 2.2 采用翻盖式结构可角度调节 $\geq 120^\circ$;
- 2.3 显示屏高宽比为1: 1, 最大视野 $\geq 170^\circ$;
- 2.4 操控方式: 触摸屏操控;
- 2.5 开机时间: ≤ 3 秒, 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 2.6 图像显示器的显示分辨率 $\geq 720 \times 720$;

- 2.7具有 ≥ 2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满足不同操作者的习惯；
- 2.8有视频及照片回放功能；
- 2.9配备可拆卸TF内存卡，内存 $\geq 64G$ ；
- 2.10屏幕亮度 ≥ 15 级可调；
- 2.11具有白平衡记忆功能及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确保图像色彩还原准确；
- 2.12图像显示器与操作手柄连接方式：采用与同类进口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第六标段:

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参数

1. 产品名称: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科、心脏、儿科、新生儿、腔内、泌尿科、小器官、浅表脏器、外周血管及ICU、麻醉科、神经、肌骨等临床科室。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1 镁合金外壳设计,超轻机身,给用户真正的便携体验。机器重量 $\leq 4.4\text{KG}$

*3.2 15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开合倾斜角度: $\geq 180^\circ$

3.3 9寸高灵敏触摸式操作屏,支持手势控制。

3.4 A/D转换率12bit

*3.5 主机自带双电池系统设计可独立供电,可拔插、置换锂电池,屏幕带电池电量图标显示

3.6 屏幕磁吸合设计,无需机械结构锁定屏幕。盒上显示器即可进入待机状态,打开显示器,开机 $\leq 30\text{s}$ 关机 $\leq 4\text{s}$

3.7 TAI-组织自适应成像

3.8 自适应多普勒成像

3.9 自适应空间复合成像

3.10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3.11 频率复合成像

3.12 谐波成像模式

3.13 数字多波束合成

3.1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5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3.16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3.17 独立角度偏转

3.18 实时三同步(B+C+D)

3.19 扩展成像

3.20 智能频谱增强技术

3.21 一键优化

4. 注释、体位图及测量/分析/报告

4.1. 注释:支持中英文注释,支持自定义注释,集成300个用户自定义词组 支持词组移动和编辑 支持触摸键盘

4.2. 常规测量软件包

4.2.1 二维测量:距离、周长、面积、角度、体积、狭窄比等

- 4.2.2多普勒测量：自动/手动描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平均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时间，最大速度频谱波的平均血流速度，时间平均速度等
- 4.2.3M型测量：距离、时间、斜率、心率等
- 4.2.4自动频谱测量：阻力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收缩峰值速度/舒张末期血流速度比值、心率等
- 4.3. 全科测量软件包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5. 电影回放和图像后处理

- 5.1. 所有模式下可用
- 5.2. 图片回放:B模式 最大：≥50000帧，Color：最大：≥35000帧
- 5.3.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电影
- 5.4. 电影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 5.5. 支持图像后处理

6. 数据存储和管理

- 6.1 所有模式下可用
- 6.2 120G 内置 SSD硬盘
- 6.3 可导出PDF格式的病人报告
- 6.4 支持>30,000张无损压缩静态图片存储

7. 连通性要求

- 7.1 配备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
- 7.2 视频输出：HDMI、S-video
- 7.3 支持网络连接、WIFI连接
- 7.4 支持DICOM 3.0

8.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二维灰阶（B）

- 8.1.1 特征成像：细腻、常规、高穿透 可调可视
- 8.1.2 TGC分段调节≥8段，LGC分段调节≥8段，通过触摸屏实现操作
- 8.1.3 二维灰阶：≥256
- 8.1.4 扫描角度：≥150°
- 8.1.5 最大探测深度：≥40CM
- 8.1.6 频率：宽频变频技术，基波≥5组变频谐波≥5组。
- 8.1.7频率范围：1.0-18.0MHz
- 8.1.8 增益0-260dB
- 8.1.9 动态范围≥280dB

8.2彩色多普勒（Color）

- 8.2.1 血流速度：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
- 8.2.2 双实时：B、B+C

8.2.3 扫描角度偏转：±30度（线阵探头）

*8.2.4 彩色增益：≥100dB 步长1dB

8.3连续多普勒（CW）

8.3.1 血流速度：高速/中速/低速一键调节

8.3.2 PRF：≥80kHz

8.3.3 增益：0-100dB 步长1

第七标段：

26人大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技术要求

一、执行标准：

1. 符合2016版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执行GB/T12130-2020《氧舱》国家标准
3. GB/T150-2011《压力容器》国家标准
4.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 舱体部分

1. 氧舱结构形式：三舱七门式，直列式布局。采用平底结构，无地下室设计，舱体总体高度 $<3100\text{mm}$
2. 舱体规格：治疗舱1（常规治疗舱）： $(\text{直径}\times\text{长度})\geq 3200\times 6000\text{mm}$
治疗舱2（ICU重患抢救舱）： $(\text{直径}\times\text{长度})\geq 3200\times 5500\text{mm}$
过渡舱： $(\text{直径}\times\text{长度})\geq 3200\times 3500\text{mm}$
3. 设计压力： $\geq 0.3\text{MPa}$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4. 治疗人数： ≥ 26 人
治疗舱1： ≥ 12 人，治疗舱2： ≥ 10 人，过渡舱 ≥ 4 人
5.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6.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采用氧舱新型平移门，以消除门坎，方便轮椅和担架的进出，舱门尺寸加宽为 $(\text{宽}\times\text{高})\geq 1000\times 1900\text{mm}$ ，数量7个；
7. 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最大照度 100Lx 并可以实现可变光控制（照度控制范围 $20\sim 100\text{Lx}$ 可调），数量 ≥ 21 只
8.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数量 ≥ 14 只
9. 摄像窗：舱体两侧外置式摄像窗，须单独开窗，不得占用观察窗，数量 ≥ 10 只（透光直径 $\Phi 120\text{mm}$ ），治疗舱1及治疗舱2各 ≥ 4 只，过渡舱 ≥ 2 只。
10. 传物筒：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新型传物筒并配有先进的传物筒安全联动控制装置及压力显示和安全连锁装置，透光直径 $\geq 300\text{mm}$ ，每舱室各1套。数量3套。

11. 舱内座椅采用高靠背角度可调双扶手高级轿车座椅，要求该座椅可以任意固定和拆卸，当舱内选择座位式治疗时，该座椅可以通过设置在舱壁下部拉杆上的固定卡环实施固定，以满足坐式患者使用的需要；当舱内选择卧位式治疗时，可将该座椅移出，停放担架或ICU病床。

12. 舱内采用全新的装饰布局模式，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均采用模块化可拆卸固定结构，需要时可将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快速拆除和恢复，以满足舱室内整体定期消毒的需要；舱内设施布局合理美观，充分满足操作和检修的方便性需要；舱内装饰材料必采用阻燃等级为A级的金属材料，座椅面料阻燃等级为 \geq B1级，要求具有较高的档次和人性化设计理念。

13. 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要求舱内对讲系统必须具备主动降噪和回声消除功能，保证在嘈杂环境下医患沟通清晰。

14. 每舱均配设输液吊架1套

15. 舱内壁饰装采用彩色合金板

16. 舱内天花板采用平顶装饰模式

17. 舱内设备层采用彩色合金板饰装并留有检修门

18. 舱内地板采用高强度、防静电石塑板铺设，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以满足舱室内整体消毒净化的要求，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以确保将舱内的积水顺利的排至舱外。

19. 供氧方式：单人单管流量计监控自动呼吸调节供氧,低阻力供氧方式

20. 排氧方式：低阻力排氧方式

21. 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遥控操作+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22. 舱室内设置新型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共26套，每座位1套；

23. 每舱室设置通风换气装置1套，共3套，通风换气装置规格为防爆轴流风机，为确保氧舱安全，要求具备逆向电源锁定控制装置；

24.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以及消防水喷淋系统应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新标准要求。

(二) 操作控制台

操作控制系统由1台数字自动化操作控制总台和3台机械式分控台组成；

(一) 总控台

- | | | |
|--|----|-----|
| 1. 数显温控仪 | 3套 | |
| 2. 高保真立体声氧舱专用主对讲机 | | 2台 |
| 3. 应急呼叫显示报警装置 | | 3套 |
| 4. 多功能数字刻录记录一体机 | 1台 | |
| 具备刻录记录、多画面分割显示、视频信号转换与播放等功能。 | | |
| 5. 功放机 | | 1台 |
| 6. 高保真立体声音箱 | | 4套 |
| 7. 电气控制系统 | | 1套 |
| 8. 单人供氧动态显示仪 | | 26套 |
| 9. 先进的触摸屏式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 | 3套 | |
| 具备自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并具备舱内温度、环境氧浓度监测控制功能。 | | |
| 10. 应急电源（UPS1000VA） | 2台 | |
| 11. 氧气稳压分配管 | | 3套 |
| 12. 标志、铭牌 | | 1套 |
| (二)分控台 I（治疗舱1） | | |
| 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新型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 | 2套 | |
| 治疗舱1加减压各1套 | | |
| 2. 互通阀（配新型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 | | 1套 |
| 3. 供氧操作阀门 | 1套 | |
| 4. 压力显示系统 | | 4套 |
| 精密压力表1只 | | |
| 普通压力表1只 | | |
| 氧源压力表1只 | | |
| 供氧压力表1只 | | |
| 5. 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配记录仪） | 1台 | |
| 6. 采样流量计 | | 1套 |
| (三)分控台 II（治疗舱2） | | |
| 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新型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 | 2套 | |
| 加减压各1套 | | |
| 2. 供氧操作阀门 | | 1套 |

5.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同时通道应以小粒径通道为主，以提高测量精度，保证测量数值准确度。

6.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舱内二氧化碳浓度的实时监测与报警指标，防止多人舱内空气滞留；

(五) 供排氧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流量计监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 排氧方式：低阻力排氧方式

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4. 舱内配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多功能呼吸气体医疗模块

(六) 空调系统

1. 空调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2. 采用商用空调，要求能效等级一级 治疗舱1：2P 2台，治疗舱2：2P 2台，过渡舱2P 1台。

(七) 电气控制柜

设立独立电气控制柜，对整套设备所有用电器进行控制，设立隔离变压器保护及备用电源2套。

(八) 监控系统

1.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10套，采用进口广角彩色摄像机10台，广角、低照度镜头10只，23寸彩色液晶显示器4台。

2. 舱体外部正面加装不小于49寸LED液晶电视3台，每舱室1台，以满足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

要求液晶电视与舱体一体化设计；

(九) 消防系统

1.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电动调节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 配备消防水罐（工作压力：1.3MPa，容积：5m³）1台

(十)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 对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

2. 智能排氧
3. 氧浓度自动监控
4. 故障自检功能
5. 语音提示
6.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7. 智能记录
8. 软件系统一键还原
9. 断电自保
10. 记录、存档和打印

(十一) 从院方供氧站到氧舱室的供氧管路施工由中标设备厂家负责施工。
提供所投设备厂家工业管道安装（GC2）证书及承诺函。

(十二) 满足数据接口要求，具备能与医院现有的HIS（医院信息系统）或电子病历系统对接的功能，实现治疗数据自动归档，减少手工录入工作量。

(十三) 两个舱外放置监护仪的可移动小台桌。

(十四) 两套大屏投影仪。

(十五) 常压饱和吸氧六套

三、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GB/T12130-2020《氧舱》和2016版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注：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规格、包装等物理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细微偏差。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量标准：合格。
- 5、质保期：3年。

6、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注：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规格、包装等物理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细微偏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 项目预算 | 项目总预算：6040000.00元（第一标段：280000.00元、第二标段：400000.00元、第三标段：100000.00元、第四标段：220000.00元、第五标段：100000.00元、第六标段：280000.00元、第七标段：4660000.00元）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备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 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6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核心产品 | 第一标段：多功能麻醉机、第二标段：荧光显微镜及FISH软件、第三标段：便携超声诊断仪、第四标段：多功能产床、第五标段：床旁纤维支气管镜、第六标段：推车式彩超诊断仪、第七标段：平底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
| 样品 | 本项目不提供样品 |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
| 其他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书，未提供者做废标处理。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设备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1 供应商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内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注册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并使用证书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3.2 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0.3.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

10.3.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N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3.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

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p>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p>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p> <p>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p> <p>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p> <p>3.6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p>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p> |

| | | |
|--|--|--|
| | <p>营许可证》复印件；二类须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一类可不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①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一类时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复印件。②所投产品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类仅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p> <p>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p> | |
|--|--|--|

| | | | |
|-----|------------|--|-------------|
| | | 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第1项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字、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告（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 | | | |
|-------|-----------|---------|--|
| 2.2.1 | 商务部分（30分） | 报价（30分） | <p>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③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2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20分) |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0分；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与采购需求中加“*”的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则一项扣2分，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相比出现负偏离，则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①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p> <p>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p> <p>③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报财政部门处理。</p> |
| |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p>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组织机构合理程度，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技术保障措施等。</p> <p>1、全面、准确、合理、可行、先进得10分；</p> <p>2、全面、准确、合理、先进性一般得7分；</p> <p>3、内容有欠缺、准确、合理、可行、先进性一般得4分。</p> <p>4、本项缺项不得分。</p> |
| | |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p> <p>第一档：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合理的得6分；</p> <p>第二档：进度保障措施一般、较为合理的得4分；</p> <p>第三档：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
| | | 供货方案 (6分) |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供货方案、供货保障措施。</p> <p>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货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供货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得6分；</p> <p>第二档：满足采购人需求，对供货制定可行的计划方案，供货保障措施一般、可行，得4分。</p> <p>第三档：供货方案不完善的，得2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 安装、调试方案（6分） |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p> <p>第一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程度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完全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第二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程度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第三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程度等内容描述不完善、不详细的，得2分。</p> <p>第四档：缺项得 0 分。</p> |
| | | 售后服务方案（8分） | <p>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应急措施以及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的情况）。</p> <p>第一档：服务方案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可实践实施的得5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基本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3分。</p> <p>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
| | | 培训方案（6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档：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实用性强的得6分，</p> <p>第二档：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详细的得4分，</p> <p>第三档：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的得2分；</p> <p>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
| 2.2.3 | 综合部分（8分） | 企业业绩（6分） | <p>供应商提供来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有类似业绩，每份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信用评价（2分） | <p>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https://zfcg.henan.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

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 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书

(1)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交货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等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名称 | 投标单价（元） ） | 投标总价（元） ）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小写）/元 | | | | | | | | |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___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及编号）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及编号）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3-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
（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
动中的一切
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方案、承诺等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填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
活

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